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九十四學年度碩士班 招生簡章

(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經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碩士班
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編印單位：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地 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查詢電話：(07) 7172930 轉 1161-1163
網 址：<http://www.nknu.edu.tw>

重 要 日 程 表

發 售 簡 章	94 年 1 月 10 日 94 年 2 月 22 日
通 訊 報 名	94 年 2 月 16 日 94 年 2 月 22 日
現 場 報 名	94 年 2 月 16、17、18、21、22 日
上 網 登 錄	94 年 2 月 16 日 94 年 2 月 22 日
寄 發 准 考 證	94 年 3 月 10 日
筆 試	94 年 3 月 20 日
寄 送 複 試（口 試）通 知 單	94 年 4 月 04 日
複 試	美 術 系：94 年 4 月 16 日 其 餘 系 所：94 年 4 月 10 日
放 榜	94 年 4 月 29 日
成 績 複 查	94 年 5 月 10 日（含）前
正 取 生 通 訊 報 到	94 年 5 月 16 日

（本校物理學系、化學系、科學教育研究所、生物科技系、環境教育研究所、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研究生皆於燕巢校區上課，本校備有兩校區間交通車。）

目 次

壹、招生方式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日期	1
肆、報名費	1
伍、考試日期及地點	1
陸、放榜日期	2
柒、通訊報到日期	2
捌、招生系所別、報考資格、考試科目及招生名額	3
玖、筆試科目及時間表	33
拾、報名手續	34
拾壹、報名注意事項	35
拾貳、放榜方式	35
拾參、其他事項	35
拾肆、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7
拾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考生糾紛處理辦法	38
拾陸、報名正、副表（樣張）	40
拾柒、在職證明書	42
拾捌、以國外學歷（力）報考考生切結書	43
拾玖、工作年資證明書	44
貳拾、成績複查申請書	45
附件：通訊報名信封 一個	
附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及燕巢校區平面圖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方式：

- 一、甄試入學：簡章另訂。(已於 93 年 12 月辦理)
- 二、招生考試：各項規定如本簡章訂定。

貳、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參、報名日期：

- ※ 1.採通訊或現場收件報名（務必於網路上填寫考生資料後列印報名正副表）。

上網登錄時間：94 年 2 月 16 日上午 8 時起至 2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

網址：<http://140.127.40.201/grad>。

- ※ 2.通訊報名：94 年 2 月 16~22 日。現場收件：94 年 2 月 16、17、18、21、22 日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2 時至 5 時。採通訊報名者請於報名期間內（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採現場繳交報名資料者務必依本簡章 P.34 報名手續處理，收件地點為本校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

肆、報名費：

- 一、新台幣壹仟伍佰伍拾元整（1.內含考生准考證及成績單郵寄費用。2.低收入戶免收。3.參與英語、台語、客家、環境教育、性別教育、美術、視覺傳達設計等系所複試者費用另繳）。
- 二、繳納報名費後，除因資格不符、證件不合扣除行政作業費用新台幣參佰伍拾元整並退還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報考系所(類)別、身份別或申請退費。

伍、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筆試：

時間：94 年 3 月 20 日(星期日)。

地點：試場於 3 月 19 日下午 4 時在本校和平校區大門口公佈及在網路上公告。

- 二、複試(口試)：英語、台語、客家、環境教育、性別教育、美術、視覺傳達設計等系所。（複試費用於複試當天由各系所收繳，其金額及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第捌項各系所規定，低收入戶之考生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予以免費。）

時間：美術系於 94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其餘系所於 94 年 4 月 10 日(星期日)。

地點：詳見複試(口試)通知單(94 年 4 月 04 日寄發並同日下午五時起於網路公告，未接獲通知者，請自行上網 www.nknu.edu.tw 查看)。

- 三、音樂學系主修面試考試時間自 94 年 4 月 02 日(六)起舉行，屆時依報考人數多寡，得延長一至二天；面試時間與地點，將併同准考證寄出。主修面試費用新台幣貳仟元整（以匯票繳交，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於面試當天交由音樂學系收繳、低收入戶考生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予以免費。）

陸、放榜日期：預定 94 年 4 月 29 日下午四時前(星期五)於本校公告，並專函通知。欲查詢榜單或有疑問者請於當日下午四時起再來電。

柒、通訊報到日期：

- 一、正取生：9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時間若有更動，將於成績單中通知。
- 二、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自 9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五時起在本校網站上公告，並另函通知報到日期。
- 三、報到相關事宜，請洽本校研究生教務組，電話：(07)7172930 轉 1161 1163。

捌、招生系所別、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註：以下各系、所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減少錄取名額。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國 文 學 系 碩 士 班		
報 考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招生名額	正 取	20		
	備 取	15		
考 試 科 目	共 同 科 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 業 科 目	(一)中國文學史 (二)中國哲學史 (三)文字學(含聲韻學、訓詁學)		
專 業 科 目 加 權 計 算		2 倍		
特 定 科 目 標 準		國文成績未達本系到考考生均標者不予錄取		
總 分 相 同 時 評 比 順 序		1.國文 2.中國文學史 3.中國哲學史 4.文字學		
備 註		1.學士學位非中文領域及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須補修三門大學部相關課程。 2.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553 國文學系。 3.本系網址： http://www.nknu.edu.tw/~chin/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英 語 學 系 碩 士 班		
報 資		考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 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		
類 別			A 類（文學）	B 類（英語教學）	C 類（語言學）
招 生 名 額	正 取		10	12	8
			30		
	備 取		10	12	8
			30		
考 試 科 目	筆 試 (80 %)	共 同 科 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 業 科 目	(一)英文寫作 (二)英國文學史 (三)美國文學	(一)英文寫作 (二)語言學概論 (三)英語教材教法	(一)英文寫作 (二)語言學概論 (三)語言分析
		複 試 (20 %)	口 試		
	專 業 科 目 加 權 計 算		2 倍		
特 定 科 目 標		準	專業科目其中任一科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總 分 相 同 時 評 比 順 序			1. 口試 2. 英文寫作 3. A 類：英國文學史 B、C 類：語言學概論		

備 註		1.筆試科目加權計分後，依各類組正取生名額之 2.5 倍之人數（A 類 25 名、B 類 30 名、C 類 20 名），通知參加複試（口試）。 2.學士學位非英語文領域者及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須補修二門大學部相關課程 3.參加複試（口試）考生須另行繳費伍佰元整 。 4.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659 英語學系。 5.本系網址： http://www.nknu.edu.tw/~english/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地 理 學 系 碩 士 班	
報 資 考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	
類 別		A 類	B 類
招生名額	正 取	15 （含甄試生 3 名）	5
	備 取	15	5
考 試	共 同 科 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 業 科 目	(一)自然地理學 (二)人文地理學 (三)地理學方法(包括地理思想、地圖學、計量地理)	(一)必考科目：地理學通論 選考科目：以下 B1、B2 二選一 B1：遙測學、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B2：經濟學、社會學。
專 業 科 目 加 權 計 算		4 倍	
特 定 科 目 標 準		專業科目其中一科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總分相同時 評比順序		1.專業科目總分 2.自然地理學 3.人文地理學 4.地理學方法	1.地理學通論 2.英文 3.國文
備註		1.專業科目考試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 2.甄試入學已於 93 年 12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3.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702 地理學系。 4.本系網址： http://www.nknu.edu.tw/~geo/	
學院別		文 學 院	
系所別		台 灣 語 言 及 教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報資 考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招生 名額	正取	15	
	備取	15	
考試 科目	筆試 75%	共同科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業科目	(一)語言教學理論與實務 (二)語言學概論(以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為主)
	複試 (25%)		口試
專業科目 加權計算		「語言學概論」成績 2 倍計算	

特 定 科 目 標 準		專業科目其中一科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總 分 相 同 時 評 比 順 序		1.口試 2.語言學概論 3.語言教學理論與實務 4.英文 5.國文
備 註		1.筆試科目加權計分後，依成績高低取前 30 名通知參加複試（口試）。 2.參加複試（口試）之考生需另行繳費新台幣參佰元整。 3.非語言相關科系畢業及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加修大學部國文系或英語系或本所加開之一般語言學等 2 3 科，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4.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530 台灣語言及教學研究所。 或本所網站： http://www.nknu.edu.tw/~tni/nknu1.htm1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華 語 文 教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報 考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招 生 名 額	正 取	15（含甄試生 6 名）
	備 取	10
考 試 科 目	共 同 科 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 業 科 目	(一)中國文學史 (二)語言學概論 (三)教育概論
專 業 科 目 加 權 計 算		

特 定 科 目 標 準		國文成績未達本所到考考生均標者，不予錄取。	
總分相同時 評 比 順 序		1.語言學概論 2.英文 3.教育概論 4.國文 5.中國文學史	
備 註		1. 非中國語文相關科系及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需依本所規定加修相關學分。 2. 甄試入學已於 93 年 12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 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3.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521。 4. 本所網址： http://www.nknu.edu.tw/~giotc/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經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報 資 考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類 別		A 類	B 類
招 生 名 額	正 取	15	
	備 取	15	
考 試	共 科 同 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 科 業 目	(一) 中國文學史 (二) 中國思想史 (三) 經典知識	(一) 中國文學史 (二) 中國思想史 (三)文字學(含聲韻學 訓詁學)

專 業 科 目 加 權 計 算		2 倍	
特 定 科 目 標 準		專業科目其中一科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總分相同時 評 比 順 序		1.中國思想史 2.中國文學史 3.經典知識或文字學（含聲韻學、訓詁學） 4.國文	
備 註		1.非中國語文相關科系及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 需依本所規定加修相關學分。 2.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511。 3.有關考試科目「經典知識」之命題範圍，請參考本所網頁。 4.本所網址： http://www.nknu.edu.tw/~jingxue/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類 別		A 類	B 類
招 生 名 額	正 取	15	
	備 取	15	
考 試 科 目	筆 試 50	共 同 科 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	專 業 科 目	(一)客家族群研究 (二)社會學理論	(一)客家族群研究 (二)文化人類學
	複 試 (50%)	口試		
專 業 科 目 加 權 計 算			2 倍	
特 定 科 目 標 準				
總 分 相 同 時 評 比 順 序			1.口試 2.客家族群研究 2.社會學理論或文化人類學 3.英文 4.國文	
備 註			1.筆試科目加權計分後，依成績高低取前 40 名通知參加複試（口試）。 2.參加複試（口試）之考生需另行繳費新台幣參 佰元整。 3.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541 客家文化研究所。 或本所網站： http://www.nknu.edu.tw/hakka 4.本所鼓勵客家及非客家籍考生報考。	
學 院 別			理 學 院	
系 所 別			數 學 系 碩 士 班	
報 資 考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數學或統計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並修滿數學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者。（附成績單。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須經駐外單位驗證。） 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並任中等學校專任數學科教師二年以上者。（附服務證明文件） 四、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且需具有前第三項工作經驗者。	

招生名額	正 取	18
	備 取	24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業科目	(一)分析（包括微積分、高等微積分、複變數函數） (二)代數（包括線性代數及代數學）
專業科目加權計算		1.分析 5 倍 2.代數 4 倍
特定科目標準		專業科目其中一科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總分相同時評比順序		1.專業科目總分 2.分析 3.代數
備 註		1.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 07-7172930 轉 3151 數學系。 2.學生可選擇數學、數學教育與應用數學任一領域作為碩士論文研究題材。 3.本系網址： http://www.nknu.edu.tw/~math/
學 院 別		理 學 院
系 所 別		化 學 系 碩 士 班
報 資 考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化學系、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招生名額	正 取	21（含甄試生 8 名）
	備 取	45

考 試 科 目	共 科 同 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 科 業 目	(一)分析化學與物理化學 (二)有機化學與無機化學 (三)普通化學	
專 業 科 目 加 權 計 算		3 倍	
特 定 科 目 標 準		專業科目任一科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總 分 相 同 時 評 比 順 序		1.專業科目總成績 2.分析化學與物理化學 3.有機化學與無機化學	
備 註		1.專業科目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 2.甄試入學已於 93 年 12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3.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6051081 化學系。 4.本系網址： http://www.nknu.edu.tw/~chem/	
學 院 別		理 學 院	
系 所 別		物 理 學 系 碩 士 班	
報 資 考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理、工、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類 別		A 類(物理)	B 類(應用物理)
招 生 名 額	正 取	9	4
		22 (含甄試生 9 名)	

	備 取	45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業科目	(一)近代物理 (二)電磁學 (三)物理數學	(一)電子學 (二)電磁學 (三)工程數學
專業科目加權計算		5 倍	
特定科目標準			
總分相同時 評比順序		A 類： 1.近代物理 2.電磁學 3.物理數學	B 類： 1.電子學 2.電磁學 3.工程數學
備 註		1.專業科目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 2.甄試入學已於 93 年 12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3.正取生未報到時，備取生不分類、依序遞補。 4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非物理、光電、電子、電機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部學分。 5 本系與中研院物理研究所學術合作，研究生可至中研院從事研究。 6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6051381 物理學系。 7.本系網址： http://140.127.37.16/	

學 院 別		理 學 院	
系 所 別		生 物 科 技 系 碩 士 班	
報 資 考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生物、醫學、農業及環境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	
類 別		A 類(分子生物)	B 類(生態)
招 生 名 額	正 取	7	7
		14	
	備 取	8	10
		18	
考 試 科 目	共 科 同 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 科 業 目	(一)遺傳學 (二)生物化學 (三)普通生物學	(一)生態學 (二)環境科學 (三)普通生物學
專 業 科 目 加 權 計 算		2 倍	
特 定 科 目 標 準			
總 分 相 同 時 評 比 順 序		1.專業科目總分 2.遺傳學或生態學 3.生物化學或環境科學 4.普通生物學	

備 註		1.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6051351 生物科技系。 2. 本所網址： http://www.nknu.edu.tw/~bio/				
學 院 別		理 學 院				
系 所 別		科 學 教 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報 資 考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理工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類 別		A 類(物理)	B 類(化學)	C 類(生物)	D 類(地球科學)	E 類(科教媒體)
招 生 名 額	正 取	15 (含甄試生 4 名)				
	備 取	15				
考 試 目 的	共 同 考 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 業 考 目	(一)科學教育 (二)自然科學教材教法(物理) (三)物理學	(一)科學教育 (二)自然科學教材教法(化學) (三)化學	(一)科學教育 (二)自然科學教材教法(生物) (三)生物學	(一)科學教育 (二)自然科學教材教法(地球科學) (三)地球科學	(一)科學教育 (二)自然科學教材教法(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任選一科) (三)計算機概論
專 業 科 目 加 權 計 算		「科學教育」及「自然科學教材教法」成績 2 倍計算				
特 定 科 目 標 準		專業科目中任一科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總 分 相 同 時 評 比 順 序		1.科學教育 2.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3.物理學或化學或生物學或地球科學或計算機概論				

備 註			1.甄試入學已於 93 年 12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2.專業科目成績須經標準化成 T 分數，再依總成績錄取。	
			3.專業科目（三）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	
			4.在職之研究生修業以三年為原則，碩士班修習教育學程者必須修業至少三年。	
			5.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6051071 科學教育研究所。	
			6.本所網址： http://www.nknu.edu.tw/~gise/	
學 院 別			理 學 院	
系 所 別			環 境 教 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報 資 考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類 別			A 類(環境教育)	B 類(環境科學)
招 生 名 額	正 取		5	6
		18 (含甄試生 7 名)		
	備 取		5	6
		11		
考 試 科 目	筆 試 (60 %)	共 同 科 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 業 科 目	(一)環境教育概論 (二)環境倫理學	(一)環境科學概論 (二)環境生態學
複 試(40%)			口試（筆試科目加權計分後名次在各組正取名額二倍之內者通知口試）	
專 業 科 目 加 權 計 算			3 倍	

特 定 科 目 標 準			
總 分 相 同 時 評 比 順 序		1.專業科目總分 2.環境教育概論 3.環境倫理學 4.口試	1.專業科目總分 2.環境科學概論 3.環境生態學 4.口試
備 註		1.筆試科目加權計分後名次在 A 類(環境教育)15 名、B 類 (環境科學) 18 名內者通知複試(口試)。 2.專業科目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 3.甄試入學已於 93 年 12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 4.參加複試(口試)考生另行繳費伍佰元整。 5.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6051112 環境教育研究所。 6.本所網址： http://www.nknu.edu.tw/~eed/	
學 院 別		理 學 院	
系 所 別		光 電 科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報 考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 、獨立學院理、工、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	
類 別		A 類	B 類
招 生 名 額	正 取	6	6
		12	
	備 取	45	
考 試 科 目	共 同 科 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 業 科 目	(一) 近代物理學 (二) 電磁學 (三) 工程數學	(一) 電子學 (二) 電磁學 (三) 工程數學
專 業 科 目 加 權 計 算		5 倍	
特 定 科 目 標 準			
總分相同時 評 比 順 序		A 類： 1. 電磁學 2. 近代物理學 3. 工程數學	B 類： 1. 電磁學 2. 電子學 3. 工程數學
備 註		1. 專業科目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 2. 正取生未報到時，備取生不分類、依序遞補。 3.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非物理、光電、電子、電機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補修大學部學分。 4.報名相關問題請洽：07-6051381 陳小姐。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教 育 學 系 碩 士 班	
報 考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	
招 生 名 額	正 取	25 (含甄試生 8 名)	
	備 取	20	

考 試 科 目	共 科	同 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 科	業 目	(一)教育學(含教育行政、教育社會學、課程與教學) (二)心理學(含測驗與統計) (三)教育哲學與教育史	
專 業 科 目 加 權 計 算				
特 定 科 目 標 準			1.國文、英文成績須達本系全體到考考生之百分等級四十方為合格。 2.國文、英文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總 分 相 同 時 評 比 順 序			1.教育學 2.教育哲學與教育史 3.心理學	
備 註			1.甄試入學已於 93 年 12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2.凡未曾在大學校院修習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及比較教育等三科或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須至大學部補修。 3.「心理學(含測驗與統計)」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 4.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154 教育學系。 5. 本系網址： http://www.nknu.edu.tw/~edu/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碩 士 班	
報 資 考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且具有學士（含）以上學位後一年（含）以上專職工作經驗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其工作經驗比照前項要求。	
類 別			A 類(身心障礙教育)	B 類(資賦優異教育))
招 生 名 額	正 取		10	5
			15	
	備 取		12	8

		20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業科目	(一)身心障礙者的生理與心理 (二)身心障礙教育的課程與教學 (三)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量	(一)資賦優異者的心理與輔導 (二)資優教育的理論與實務 (三)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量
專業科目加權計算		3 倍	
特定科目標準			
總分相同時評比順序		1.專業科目總分。 2.「身心障礙者的生理與心理」及「身心障礙教育的課程與教學」兩科總分。 3.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量。	1.專業科目總分 2.「資賦優異者的心理與輔導」及「資優教育的理論與實務」兩科總分。 3.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量。
備註		1.A 類(身心障礙教育)含聽障教育。 2.「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量」該科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 3.英文分數未達本系 A、B 二類全體到考考生平均數者，由指導教授輔導選修 2 至 6 學分英文課程。 4.報名時需繳交服務單位開具專職工作一年（含）以上之工作年資證明(如附表 P.42)。 5.錄取後應繳交服務機關同意進修函，方得入學。 6.非特殊教育學系畢業及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另須依本系碩士班規定加修有關特殊教育學分 7.在職生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7 學分，全職生入學後應填寫全職生身份切結書，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12 學分。 8.報名資格及專職工作經驗相關問題請洽： 07-7172930 轉 2302 特殊教育學系。本系網址： http://140.127.40.26/spe/index_1024.htm	
學院別		教 育 學 院	
系所別		成 人 教 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報資考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招生名額	正 取	25 (含甄試生 5 名)
	備 取	20
考試科目	共 同 科 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 業 科 目	(一)成人教育 (二)心理學(含成人心理學) (三)社會學
專 業 科 目 加 權 計 算		2 倍
特 定 科 目 標 準		
總 分 相 同 時 評 比 順 序		1.專業科目總分 2.成人教育 3.心理學 4.英文 5.國文
備 註		1.甄試入學已於 93 年 12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 2.非教育相關學系畢業及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需加修教育課程（2 至 4 門）。 3.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1752、2051 成人教育研究所。 4.本所網址： http://adte.nknu.edu.tw/index.asp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輔 導 與 諮 商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報 考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且具有學士（含）以上學位後一年以上輔導相關之工作經驗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且具有三年以上輔導相關工作經驗者。
招 生 名 額	正 取	20
	備 取	20
考 試 科 目	共 同 科 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 業 科 目	(一)輔導與諮商 (二)心理學 (三)測驗與統計
專 業 科 目 加 權 計 算		2 倍
特 定 科 目 標 準		
總 分 相 同 時 評 比 順 序		1.專業科目總分 2.輔導與諮商 3.心理學 4.測驗與統計
備 註		1.英文分數未達本所到考考生平均數者，另須依本所規定加修有關英文學分。 2.報名時需繳交服務單位開具之證明(如附表 P.42)。 3.非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輔導學系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加修有關輔導課程 2 至 3 門。 4.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加修有關課程 3 至 5 門。 5.「測驗與統計」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 6.報名資格及工作經驗相關問題請洽： 07-7172930 轉 2101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7.本所網址：http://www.nknu.edu.tw/~adv/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資 訊 教 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報 資 考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類 別		A 類(資訊教育)	B 類(資訊科學)
招 生 名 額	正 取	8 (含甄試生 3 名)	10 (含甄試生 3 名)
		18 (含甄試生 6 名)	
	備 取	8	10
		18	
考 試 科 目	共 同 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 業 目	(一)計算機概論(含程式語言、資料結構、計算機網路) (二)資訊教育專業科目(含教育心理學、資訊教育概論)	(一)計算機概論(含程式語言、資料結構、計算機網路) (二)資訊科學專業科目(含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
專 業 科 目 加 權 計 算		2 倍	
特 定 科 目 標 準		(一)任一科(含共同科目)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二)資訊教育類「計算機概論」分數未達該類全體到考考生平均數以上者，不予錄取。	
總 分 相 同 時 評 比 順 序		1.資訊教育專業科目 2.計算機概論 3.英文	1.資訊科學專業科目 2.計算機概論 3.英文

備 註			1.非相關科系畢業及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需加修本所規定之資訊教育相關課程 2.專業科目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 3.甄試入學已於 93 年 12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 4.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1705 資訊教育研究所。 5.本所網址： http://ice.nknu.edu.tw/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性 別 教 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報 資 考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
招 生 名 額	正 取		15 （含甄試生 5 名）
	備 取		12
考 試 科 目	筆 試 (50 %)	共 同 科 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 業 科 目	(一)教育學 (二)心理學與諮商輔導理論 (三)社會學
	複 試 (5 0 %)		口試：依性別研究專業知識、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計分，口試佔錄取總分之 50%。 個人資料：參加複試考生請在複試時提供個人資料 ，以為口試委員參考之用。
專 業 科 目 加 權 計 算			3 倍
特 定 科 目 準 標			專業科目其中一科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總分相同時 評比順序		1.專業科目總分 2.社會學 3.教育學 4.心理學與諮商輔導理論 5.英文	
備註		1.依規定初試之成績佔錄取總分之 50%，初試之成績前 22 名者，始具備參加複試（口試）的資格。 2.甄試入學已於 93 年 12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3.參加複試(口試)考生另行繳費伍佰元整。 4.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011 性別教育研究所。 5.本所網址： http://www.nknu.edu.tw/~gender/	
學院別		教 育 學 院	
系所別		溝 通 障 礙 教 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報資 考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類別		A 類(語言治療)	B 類(聽力學)
招生 名 額	正取	7	5
		12	
	備取	7	5
		12	
考試 科目	共 科 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 科 業 目	(一)溝通障礙理論與實務 (二)溝通障礙研究與評量	(一)聽力學理論與實務 (二)溝通障礙研究與評量
專業科目 加權計算		3 倍	
特定科目 標準			

總分相同時 評比順序	1.專業科目總分 2.溝通障礙理論與實務 3.溝通障礙研究與評量	1.專業科目總分 2.聽力學理論與實務 3.溝通障礙研究與評量
備註	1.「溝通障礙研究與評量」該科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 2.英文分數未達本所二類實際到考考生平均數，另須依本所規定加修英文學分。 3.非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聽力組者，入學後須補修基礎學科4至6學分。 4.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350 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 5.本所網址： http://www.nknu.edu.tw/~cd/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復 健 諮 商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報 考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招 生 名 額	正 取	10
	備 取	10
考 試 科 目	共 同 科 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 業 科 目	(一)身心障礙者的生理與心理 (二)心理測驗與統計 (三)身心障礙者輔導理論與實務

專業科目 加權計算		3 倍	
特定科目 標準			
總分相同時 評比順序		1.專業科目總分 2.「身心障礙者的生理與心理」及「身心障礙者輔導理論與實務」兩科總分 3.心理測驗與統計	
備 註		1.「心理測驗與統計」該科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 2.英文分數未達本所到考考生平均數者，另須依本所規定加修英文學分。 3.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350 復健諮商研究所。 4.本所網址： http://140.127.68.84/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體 育 學 系 碩 士 班	
報 考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類別		A 類(自然科學)	B 類(人文社會)
招生 名額	正 取	8	7
		21 (含甄試生 6 名)	
	備 取	16	14
考試 科目	共 同 科 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 業 科 目	(一)運動生理學 (二)運動心理學 (三)運動生物力學	(一)運動管理學 (二)運動社會學

專業科目 加權計算		2 倍	
特定科目 標準		專業科目其中一科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總分相同時 評比順序		1.運動生理學 2.運動心理學 3.運動生物力學 4.英文 5.國文	1.運動管理學 2.運動社會學 3.英文 4.國文
備 註		1.非體育科系畢業及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需加修本系規定之術科 6 學分。 2.甄試入學已於 93 年 12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 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3.非體育科系畢業者，各類至多錄取一名。 4.某類考生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決議最低錄取標準時，其缺額得流用他類、擇優錄取。 5.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902 體育學系。 6.本系網址： http://www.nknu.edu.tw/~pe/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人 力 與 知 識 管 理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報 考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招生 名 額	正 取	15	
	備 取	30	
考試科目	共 同 科 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 業 科 目	(一)人力資源發展 (二)管理學 (三)知識管理		
專 業 科 目 加 權 計 算		2 倍		
特 定 科 目 標 準		專業科目其中一科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總分相同時 評 比 順 序		1.人力資源發展 2.知識管理 3.管理學		
備 註		1.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補修大學部相關課程。（相關科系：管理學院各科系，或經所長認定者。） 2.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401 人知所。 3.本所網址： http://www.nknu.edu.tw/~hrkm/		
學 院 別		科 技 學 院		
系 所 別		工 業 科 技 教 育 學 系 碩 士 班		
報 考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類 別		A 類(科技教育)	B 類(教育科技)	C 類(人力資源)
招 生 名 額	正 取	10 (含甄試生 3 名)	10 (含甄試生 3 名)	10 (含甄試生 3 名)
		30 (含甄試生 9 名)		
	備 取	6	6	6
		18		
考 試 目 的	共 同 科 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 業 科 目	(一)工業科技教育理論 (二)工業科技(含製造、營建、能源、動力、資訊、自動化、傳播) (三)教學策略	(一)工業科技教育理論 (二)電子計算機概論 (三)教學策略	(一)工業科技教育理論 (二)管理學 (三)教學策略
專 業 科 目 加 權 計 算	2 倍			
特 定 科 目 標 準				
總分相同時 評 比 順 序	1.A 類：工業科技 B 類：電子計算機概論 C 類：管理學 2.專業科目總分 3.工業科技教育理論 4.教學策略			
備 註	1.非工業科技教育相關科系畢業及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碩士班修課規定加修大學部有關工業科技課程 2.甄試入學已於 93 年 12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3.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6051203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4.本系網址： http://140.127.45.13/iter/index.aspx 。			
學 院 別	藝 術 學 院			
系 所 別	美 術 學 系 碩 士 班			
報 資 考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組 別	A 類(美術創作)			B 類(美術理論)
招生名額	正 取	15		15
	備 取	20		20
考 試	試 初	共 同 科 目	國 文(15%) 英 文(15%) (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 業 科 目	(一)美術史(20%) (二)作品審查(50%) 「作品審查」之必備資料(以 B4 紙袋裝妥)： 1.幻燈片五張(五件完整之作品，並附頁編 註明姓名、命題、年代、媒材、尺寸)。 2.作品集、畫冊與作品相關之資料。 3.創作自述(不限字數)。 4.畢(結)業證書影本及在學成績單。 ※通訊報名務必附寄【作品審查】之必備相關資料 ※【報名】資料與【作品審查】資料請分裝成兩袋各袋內應附資料務必備齊)，再將兩袋資料併同放入同一信封內，信封外面填妥報考系所別、收件人、地址後寄出（或同時現場繳交）。 ※【作品審查】資料袋(自備)封面上請詳載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一)美術史(35%) (二)美學(35%)
			複 試 1.初試學科成績（30％）：其中國文（9％）英文（9％）美術史（12％） 2.術科考試（30％） 3.口試（40％）： (作品展演並攜帶初試「作品審查」完整資料)	無
專 加 特 標	業 權 定	科 計 科	目 算 目 準	
總 分 相 同 時 評 比 順 序			A 類初試：1.作品審查 2.美術史 複試：1.口試 2.術科考試 3.初試學科成績	B 類：1.美術史 2.美學
備 註			1.A 類及 B 類考生應於報名表填明報考類別，錄取後不可更改類別。 2.A 類特別要求： (1)初試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依序採正取倍率2.5 倍（38 名）之考生數參與複試，將個別通知具複試資格之考生。 (2)複試考生另行繳費壹仟貳佰元整。 (3)錄取標準依複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3.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6051 美術學系。 4.本系網址： http://www.nknu.edu.tw/~art/	
學 院 別			藝 術 學 院	
系 所 別			音 樂 學 系 碩 士 班	
報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類別		A 類：鋼琴	B 類：聲樂	C 類：弦樂	D 類：理論 作曲	E 類：音樂 教育	F：音樂學
招生名額	正取	4	3	5（限小提琴或大提琴）	2	3	3
	備取	凡成績符合特定科目標準資格者，得於各主修類別正取生名額之後，依各主修類別總分高低分別排定備取順序。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以下二科佔總成績 20 %			※以下三科佔總成績 60 %		
		A、B、C 類： (一)音樂理論 10% (含和聲學、對位法、曲式與分析、聽寫) (二)西洋音樂史 10%			D 類： (一)音樂理論 20% (含和聲學、對位法、曲式與分析、聽寫) (二)西洋音樂史 20% (三)作曲技巧筆試 20%	E 類： (一)音樂理論 20% (含和聲學、對位法、曲式與分析、聽寫) (二)西洋音樂史 20% (三)音樂教育學理論 20%	F 類： (一)音樂理論 20% (含和聲學、對位法、曲式與分析、聽寫) (二)西洋音樂史 20% (三)音樂學導論 20%
	專業科目筆試						
目	主修面試	佔總成績 80 % 考試科目如附表)			佔總成績 40 % 考試科目如附表)		
專業科目加權計算							
特定科目標準		1.各主修面試成績不得低於八十分(含)，並且共同科目、專業科目任一考科不得零分。 2.D 類除須符合前項標準外，專業科目筆試總平均不得低於六十分(含)。					

總 分 相 同 時 評 比 順 序	1.主修面試成績 2.音樂理論成績 3.西洋音樂史 4.國文與英文二科合計總分
備 註	1.如有視覺、聽覺障礙及重大肢體殘缺者，報考本系前請慎重考慮。 2.報考之類別須於報名表上寫明，並置於通訊報名信封內；此外，另將主修面試考試曲目(D 類需附上作品)，放置於自備之信封內(此信封上需註明考生姓名、報考類別、聯絡電話及住址)，隨同報名表信封一併寄出。(所有類別之考試曲目(項目)，經寄出後一律不得更改。) 3.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4.主修樂器面試請自備伴奏；除鋼琴外，其餘樂器請自備。 5.各類主修面試考試時間自 94 年 4 月 02 日(六)起，並依報考人數多寡，得延長一至二天；面試時間與地點，將連同准考證寄出。 6.錄取資格依各主修類別總成績高低分別排定順序，特定科目標準與備取資格請詳見相關欄項。 7.該主修類別已無備取生或成績皆未達備取標準而有缺額時，可由其它主修類別遞補，其遞補之主修類別由本系會議通過後，提招生委員會議決定。 8.錄取後需於九十 四學年度入學，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及變更主修別。 9.同等學力錄取者，及非音樂科系畢業經錄取者，入學後需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部音樂專業課程，或經本系檢定通過後得以免修。 10.主修面試費用為新台幣貳仟元，於面試當天現場繳納。(匯票抬頭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報名資格及主修面試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801 音樂學系。 網址：www.nknu.edu.tw/music

音樂學系碩士班主修面試內容一覽表	
主修樂器名稱	考試曲目(項目)
小提琴	1.同一組巴赫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中選擇二個樂章 (一快一慢)。 2.完整的巴洛克時期之後(不含巴洛克時期)奏鳴曲一首 (需與所繳交曲目中之協奏曲不同風格)。 3.一首音樂會小品。 4.協奏曲第一樂章含 Cadenza(需與所繳交曲目中之奏鳴曲不同風格)。
大提琴	1.J.S.Bach Solo Cello Suite：同一組曲，任選一快一慢樂章。 2.Beethoven Cello Sonata：任選一首的第一樂章。 3.任選一完整協奏曲(全部樂章)。 4.一首小品或一個快板樂章之奏鳴曲或組曲。(需與前 1.2.3 項為不同樂派之作品) 註：以上曲目，須能代表不同時期、樂派之重要作品。
聲樂	1.五首歌劇咏嘆調 (其中任選德、義、法兩種語言) 及五首藝術歌曲 (限德、法兩種語言)，總曲目不得少於 30 分鐘。(佔面試成績 90%) 2.歌詞中譯(德、義、法任選一種，可攜帶未作筆記之字典及文法書)。(佔面試成績 10%)
鋼琴	至少 30 分鐘，三個不同時期之完整作品。
理論作曲	1.需於報名時繳交三首不同編制之作品含三首作品之樂曲解說如有作品之錄音紀錄—不含電子合成之音效—請以錄音帶或CD 隨曲附上，三首作品中，其一必為無伴奏之器樂(非鋼琴、敲擊樂)獨奏曲。 2.術科專長(如樂器、聲樂等)。 註：樂器、聲樂專長者需準備一首自選曲。
音樂教育	1.音樂教育理論。 2.術科專長(如樂器、聲樂、作曲等)。 註：①樂器、聲樂專長者需準備一首自選曲。 ②作曲專長者需準備作品一首，附樂譜、樂曲解說與作品錄音帶或CD。
音樂學	1.音樂學、音樂風格。 2.術科專長(如樂器、聲樂、作曲等)。 註：①樂器、聲樂專長者需準備一首自選曲。 ②作曲專長者需準備作品一首，附樂器樂曲解說與作品錄音帶或CD。
備註	小提琴、大提琴、聲樂、鋼琴此四項主修項目考試 時皆需背譜，曲目則於考試當場抽考。

學 院 別			藝 術 學 院
系 所 別			視 覺 傳 達 設 計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報 資		考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 、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
招 生 名 額	正 取		20
	備 取		20
考 試 科 目	試 初	共 同 科 目 (20%)	國 文(10%) 英 文(10%) (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專 業 科 目 (80%)	(一)設計理論(含設計史及視覺傳達設計概論)(40%) (二)作品審查(40%) ※「作品審查」之必備資料(以 B4 紙袋裝妥) 1.作品集與作品相關資料。 2.創作計劃(限 2000 字以內)。 3.畢(結)業證書影本及在學成績單。 ※通訊（或現場）報名務必附寄（繳交）【作品審查】之必備相關資料。 ※【報名】資料與【作品審查】資料請分裝成兩袋(各袋內應附資料務必備齊)，再將兩袋資料併同放入同一信封內，信封外面填妥報考系所別、收件人、地址後寄出（或同時現場繳交）。 ※【作品審查】資料袋(自備)封面上請詳載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複 試
專 業 科 目	加 權 計 算		
特 定 科 目	標 準		
總 分 相 同 時	評 比 順 序		1.專業科目總分 2.作品審查 3.設計理論(含設計史及視覺傳達設計概論)
備 註			1.初試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依序採正取倍率2 倍(四十人)之考生數參與複試，依複試成績作錄取標準，具複試資格與複試施行方式，將個別通知初試合格考生。 2.複試考生另行繳費壹仟元整。 3.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6081 視覺傳達設計研究所。 4.本所網址： http://www.nknu.edu.tw/~idea/

玖、筆試科目及時間表

日期 科目 時間		三月二十日(星期日)
上 午	08：00	預 備
	08：10 09：10	國 文
	09：30 10：30	英 文
	11：00 12：20	專 業 科 目 (一)
下 午	13：50	預 備
	14：00 15：20	專 業 科 目 (二)
	16：00 17：20	專 業 科 目 (三)

附 註	一、專業科目(一)、(二)、(三)即本簡章第捌項表格內所載各系所應考之專業科目(一)(二)(三)。美術學系 A 類及視覺傳達設計研究所專業科目(二)為作品審查，不筆試。地理學系 B 類考生選考 B1 者，專業科目(二)是考「遙測學」、專業科目(三)是考「地理資訊系統概論」；選考 B2 者專業科目(二)是考「經濟學」、專業科目(三)是考「社會學」。 二、除下列系所科目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外，其餘各系所各科均不得使用。 (一)地理學系：專業科目各科。 (二)化學系：專業科目各科。 (三)物理學系：專業科目各科。 (四)科學教育研究所：專業科目(三)。 (五)環境教育研究所：專業科目各科。 (六)光電科學研究所：專業科目各科。 (七)教育學系：「心理學(含測驗與統計)」一科。 (八)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量」一科。 (九)輔導研究所：「測驗與統計」一科。 (十)資訊教育研究所：專業科目各科。 (十一)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溝通障礙研究與評量」一科。 (十二)復健諮商研究所：「心理測驗與統計」一科。 三、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藍黑色原子筆作答，以鉛筆作答者不予計分；電腦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作答，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不予計分。
---	---

拾、報名手續：以通訊或現場收件方式辦理。請將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以掛號郵寄或現場繳交。如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不符報名規定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一、於網路上填寫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正表及副表各一份(表內各項資料欄包括考試科目請親自注意選填並親自簽名，相片、身分證影本請依規定貼妥，否則不予受理)。

二、最近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三張(二張分別貼在報名表正、副表上，另一張請以迴紋針夾妥於報名表正表，相片背面請書明姓名及報考系所。)

三、學經歷證件：

1 學位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以學生證影本(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辨)報名。(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正本，無法繳交者應切結，最遲於註冊前繳交，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2.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服務人員報考者，繳驗國防部或其所屬單位核准報考之正式證明文件。

3.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相關證件影本。

4.持國外學歷報名者，應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或英文)譯本各乙份。報考美術學系及視覺傳達設計研究所者需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乙份。未能繳交者務必填寫繳交【附表拾捌】。

四、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必須清晰，黏貼於報名表副表)。

五、繳交報名費：

1.報名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伍拾元整。(皆使用ATM轉帳繳款。網路報名完成時，轉帳編號即列印於報名正表上，請依據此編號轉帳。)(考生繳納之報名費，除了資格不符證件不合扣除行政作業費用新台幣參佰伍拾元整並退還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報考系所(類)別或申請退費)。

※轉帳明細表影本請黏貼於報名正表上。

※ATM轉帳繳款過程中如有疑問者，請洽(07)7172930轉1161、1162、1163。

2.低收入戶報考予以免費：報名時檢附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六、報考系所之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如相關工作經驗…等，請參閱報考資格欄及備註欄)。

七、身心障礙者需求申請表。(需要特別協助者請上報名網頁下載填寫)

八、其他(自填名稱)。

※准考證於 94 年 3 月 10 日前以限時郵件寄發，未收到准考證之考生可撥電話(07)7172930 轉 1161 1163 查詢。

拾壹、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每份工本費售價柒拾元整。
- 二、報名表影印使用無效。(務必上網登錄資料後列印)
- 三、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得憑學生證報考，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四、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其所需之相關學系及教學或教育行政或工作經驗均比照本簡章報考資格欄內對於具有學士學位者之規定辦理。
- 五、目前服義務役官兵需於 94 年 9 月 11 日前退伍者(檢附軍方核准報考證明並載明退伍日期)，始可報名。(錄取後註冊時，需繳驗退伍令，否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
- 六、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如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仍應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貳、放榜方式：

- 一、預定 9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在本校公告榜單並同時上網。
- 二、查榜電話：(07)7172930 轉 1161 1163
查榜網址：<http://www.nknu.edu.tw/>
- 三、成績單於放榜後三日內寄發。成績單並請務必妥為保存，於報到時攜帶繳交。
- 四、錄取之正、備取生通訊報到通知，個別寄發。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94 年 9 月 11 日截止。
- 五、錄取生報到相關事宜請依本校報到通知之規定辦理。
- 六、94 年 5 月 10 日(含)前(郵戳為憑)接受筆試成績複查，複查成績每科目伍拾元整。

拾參、其他事項：

- 一、報名後若有發現資格不符等情事，即取消報考資格。
- 二、錄取新生除服兵役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凡遞補之備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

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飾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四、有關本校研究生修讀教育學程，應經甄選合格，其名額依教育部規定。九十四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如欲修讀教育學程，請參照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訊息。

五、舊制師範院校公費畢業生未服務期滿已辦理留職停薪者，須繳交「服務未滿留職停薪繳交保證金證明書」後始得報到。其未在職者，應繳交償還公費證明書始得報到。

六、公費生畢業後未立即參加教育實習者，須依規定填具「公費生展緩參加教育實習切結書」。

七、師範校院公費畢業生尚未服務期滿，「現在擔任助教者」其進修請按下列規定辦理：
(教育部 83.1.81.台(83)師字第〇三〇一〇號函)

(一)師範校院公費畢業生，如欲在國外進修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師範校院公費畢業生，如欲在國內以部分時間進修者，同意比照公務人員規定，於進修期滿，應以其進修請公假期限併入服務義務時間計算。

(三)師範校院公費畢業生，如欲在國內全時進修，應具有在本校服務二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為限。惟其尚未服務期滿之年數，應併同進修之年數，於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後履行義務服務。

(四)師範校院公費畢業生如在國內以留職停薪進修，除應具有在本校服務二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之條件外，並應依「師範校院公費生就讀國內研究所償還公費要點」之規定辦理。

八、凡錄取新生於註冊時，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包括 X 光透視)。

九、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一經查獲屬實，除取消其資格外，另依法究辦。(教育部 89.12.15.台(八九)師(二)字第八九一五五一四九號函)

十、本校 93 學年度研究所各項收費標準，請參看本校研究生教務組網頁「公告事項」欄。

拾肆、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9.11.21 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餘下略)

第三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 一、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 因故未能畢業 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二、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退學離校二年以上 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三、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二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應修學分，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修讀經教育部核可屬碩士班程度之四十學分班，獲有結業證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五、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取得及格證書後，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前項各款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

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五條 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規定辦理。

第六條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者為原則。其相關學科範圍由各校自訂；第三條、第四條所定須經有關專業訓練或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七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備註：(一)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係所考入各系、所後，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畢業必備條件，但不列入碩、博士班學分之計算。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志願現役軍人應由軍方依規定核准報考。

拾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考生糾紛處理辦法：

教育部 89.3.3 台(89)師(二)字第八九〇二二七九一號書函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教育部台(八八)高(一)字第一一三九九〇號函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招生糾紛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承辦單位主管組成，校長為召集人。

第三條 本小組於招生發生糾紛及考生提出申訴時，由校長召集之，委員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第四條 委員認為申訴案件與切身具有或認有利害關係時，應申請迴避。

第五條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使其權益受損，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第六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起十五日內以書面為之。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之補救措施，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小組提出。

三、本小組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二週內舉行

會議。會議程序不公開，但應賦予申訴人、法定代理人、關係人與會說明之機會。

四、本小組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第七條 本小組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第八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等請求救濟者，應即通知本小組。本小組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